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

壹、一、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訂定本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三、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設置

貳、目的：

1. 培育藝術才能優異的學生，養成藝術與文化發展之基礎人才。
2. 使藝術才能班之辦理更為制度化，並提升藝術才能班之辦學品質。
3. 持續提供兼備音樂本質與多元發展之課程，施以適性與系統化之音樂教育，強化專業音樂素養，培養具展演、創作與鑑賞進階知能之音樂人才，提升社會藝術風氣與文化水準。
4. 實施藝才班課程評鑑及訪視輔導。
5. 以各種形式諮詢學生意見，作為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之參考。
6. 培養學生對國樂的興趣與潛能，增進對音樂的賞析與人文素養，肯定自我，豐富生命內涵。

參、組織成員：

本工作小組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藝才班召集人、藝才班導師、藝才班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並視實際需求邀請音樂教育學者專家擔任諮詢，由校長召集並主持。

職務	職稱	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長	行政督導
副召集人	輔導主任	行政督導
藝才班召集人	藝才班行政協辦	業務統籌
組員	教務主任	協助業務規劃
組員	學務主任	協助業務規劃
組員	總務主任	協助業務規劃
組員	教學組長	業務規劃執行
組員	授課教師代表	業務規劃執行
組員	藝才班導師代表	協助業務規劃與執行
組員	家長代表	協助業務規劃與執行
諮詢委員	樂團指揮	專業諮詢

肆、任務：

1. 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研議規劃辦理音樂藝術才能班課程設計、教學方式、教學設備、教學評量等相關事宜。
2. 辦理本校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藝才鑑定、成果發表及展演、學年度各項工作計畫等相關事宜。
3. 審議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擬訂後報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始依規定執行。

伍、本要點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紀錄人：

教師兼藝才能班
召集人 李菁怡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邱翊瑄

校長：

臺南市立歸仁
國民中學校長 吳家增